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 2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石向才先生			
提议理由：基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结合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盈利情况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的需求。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00	12
分配总额	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46,670,000 作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14,467,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每 10 股转增 12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向才先生提议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

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度）》、《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4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170,546.48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523,978.73元，截至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90,305,193.92元。基于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盈利情况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后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无变动情况。

2、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拟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46,670,000股增加至

322674000 股。

2、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股东林飞、施胜济、郑永芳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总计解禁 1000 万股。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向才先生及半数以上董事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投赞成票。并承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2、在本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6 日